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連交易

關於組建合資公司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與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電電力」)分別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上述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前合資協議的生效條件已經滿足，為了推進實施合資公司的設立手續，本公司擬與國電電力簽署《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下簡稱「《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對合資公司的註冊地進行變更並簽署《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合資公司章程》(草案)」)。《合資公司章程》(草案)與通函已披露的合資協議及《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一致。

《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 合資雙方一致同意，將合資公司註冊地變更為北京市西城區。《合資協議》第二條「組建合資公司方案」第3款「合資雙方同意，合資公司名稱以最終工商登記名稱為準，註冊地為北京市朝陽區，註冊資本為100億元，其中，甲方出資額為574,735.79萬元；乙方出資額為425,264.21萬元」修改為「合資雙方同意，合資公司名稱以最終工商登記名稱為準，註冊地為北京市西城區，註冊資本為100億元，其中，甲方出資額為574,735.79萬元；乙方出資額為425,264.21萬元。」
2. 《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自合資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後，即成為《合資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合資協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明確所作修改的條款之外，《合資協議》的其餘部分應完全繼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11月29日議決及批准《關於中國神華與國電電力簽署〈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及《關於〈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章程〉的議案》。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米樹華先生及趙吉斌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合資公司章程》(草案)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彭蘇萍博士及黃明博士。